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1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4号
2	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519-8516308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4</u> 份，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总则	11
第二章投标文件.....	13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5
第四章投标报价.....	16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6
第六章格式附表.....	23
第七章采购需求.....	38
第八章评审办法.....	38

项目招标公告

2021 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1]014 号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4 号

2.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标段一：人民币 129.15 万元，标段二：122.55 万元，标段三：60 万元，标段四：56.03 万元，标段五：48.75 万元，标段六：31.8 万元，标段七：29.19 万元。

5. 最高限价：征收（搬迁）跟踪审计（审查）：7.5 元/平方米(含国有和集体)，集体土地安置：1.5 元/平方米。

6. 采购需求：

标段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地面附着物、管杆迁改等全过程跟踪审查（含造价、财务审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的全过程跟踪审查，结算（对账）审查，以及其他委托的咨询业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分 7 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单位 ≥ 7 家，投标人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不参与后续标段的排名。若投标单位 < 7 家，在确定第一轮中标候选人后，再按上述原则依序确定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控制价 (万元)
标段一	龙虎塘印染及周边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	常州锦绶织染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卓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常州京亿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	129.15

	审查	市盈通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广达热电厂，征收面积 17.07 万平方米	
标段二	龙虎塘印染及周边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燎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凯乐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浩印染有限公司、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缔缘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市宝莱服饰有限公司，征收面积 16.34 万平方米	122.55
标段三	环球港西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60
标段四	环球港西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约 7.47 万平方米	56.03
标段五	老桃花港整治征地搬迁安置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滨开区非住宅 25 户，面积 3.9 万平方米	48.75
	龙虎塘朝野地块征地搬迁安置项目对账审计	拆迁成本对账审计（拆迁面积 5.2 万平方米）	
标段六	常柴单缸机厂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4 万平方米	31.8
	国际修理包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0.24 万平方米	
标段七	飞龙路（吕汤路-东沙河）征地搬迁安置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薛家镇，非住宅 2 户，面积 0.7 万平方米；住宅 76 户，面积 2.66 万平方米。	29.19

6.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2) 参与项目前期征收（搬迁）评估单位不得投标相应标段的跟踪审查服务，已中标的跟踪审查单位不得参与相应标段的征收（搬迁）评估。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7月30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6308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0.6
100-500			0.8%*0.6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5 份，一份正本， 4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投标采购预算为：标段一：人民币 129.15 万元，标段二：122.55 万元，标段三：60 万元，标段四：56.03 万元，标段五：48.75 万元，标段六：31.8 万元，标段七：29.19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征收（搬迁）跟踪审计（审查）：7.5 元/平方米(含国有和集体)，集体土地安置：1.5 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新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5 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
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
-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14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的监督及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1]014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14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标段四	
标段五	
标段六	
标段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段		工作内容	面积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 (万元)	标段费用合计 (万元)
标段一	龙虎塘印染及 周边地块国有	征收动迁	16.34			
标段二	征收项目全过 程跟踪审查	征收动迁	17.07			
标段三	环球港西地块	征收动迁	8			
标段四	国有征收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 查	征收动迁	7.47			
标段五	老桃花港整治 征地搬迁安置 项目全过程跟 踪审查	征收动迁	3.9			
	龙虎塘朝野地 块征地搬迁安 置项目对账审 计	对账审计	5.2			
标段六	常柴单缸机厂 地块国有征收 国有征收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 查	征收动迁	4			
	国际修理包地 块国有征收国	征收动迁	0.24			

	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标段七	飞龙路(吕汤路-东沙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征收动迁	3.36			
		安置	2.6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项目经理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控制价 (万元)
标段一	龙虎塘印染及周边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卓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常州京亿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盈通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广达热电厂，征收面积 17.07 万平方米	129.15
标段二	龙虎塘印染及周边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燎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凯乐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浩印染有限公司、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缔缘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市宝莱服饰有限公司，征收面积 16.34 万平方米	122.55
标段三	环球港西地块国有征收项目全过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8 万平方米	60
标段四	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7.47 万平方米	56.03
标段五	老桃花港整治征 地搬迁安置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滨开区非住宅 25 户，面积 3.9 万平方米	48.75
	龙虎塘朝野地块 征地搬迁安置项 目对账审计	拆迁成本对账审计（拆迁面积 5.2 万平方米）	
标段六	常柴单缸机厂地 块国有征收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4 万平方米	31.8
	国际修理包地块 国有征收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三井街道国有土地征收面积 0.24 万平方米	

标段七	飞龙路（吕汤路-东沙河）征地搬迁安置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	涉及薛家镇，非住宅 2 户，面积 0.7 万平方米；住宅 76 户，面积 2.66 万平方米。	29.19
-----	-----------------------------	---	-------

本项目共分 7 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

本项目共分 7 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单位 ≥ 7 家，投标人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不参与后续标段的排名。若投标单位 < 7 家，在确定第一轮中标候选人后，再按上述原则依序确定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

二、审查要求

参与项目前期征收（搬迁）评估单位不得投标相应标段的跟踪审查服务，已中标的跟踪审查单位不得参与相应标段的征收（搬迁）评估。

1.阶段审查

- （1）审核征地红线范围、征收（搬迁）红线及环评线范围；
- （3）参与征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细则的制订过程，审核政策合规性；
- （4）与评估公司同步进行现场房屋面积的丈量、复核、影像记录，企业需与资产评估公司同步进行设备、设施的清点、复核；
- （5）审核房屋评估、资产评估核对稿；
- （6）审核评估公司的资金测算报告并出具意见，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 （7）参与房屋确权（未登记建筑认定）、对房屋性质、权属、面积进行认定；
- （9）审核补偿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评估报告、户档资料、安置及过渡费结算单以及调控金等各类补贴的审批程序；
- （10）参加项目协调会及一事一议的处理，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反馈表；
- （11）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日志和台账，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出具跟踪审计简报；
- （12）根据项目进展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出具终审报告及各类附表；
- （13）对项目补偿情况进行分析调研，提交各类征收(动迁)补偿经济技术指标；
- （14）落实回访补偿安置费的实际执行情况；
- （15）招标人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事项。

2.费用审核

- (1) 审核评估公司测算的征收（搬迁）安置总费用；
- (2) 对征收（搬迁）安置全部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包括对征地补偿费、特殊附着物补偿费、征收（搬迁）费用补偿、安置房或定销商品房购买（建设）费用，一事一议费用、其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介服务费、工作经费等全部内容；
- (3) 审核调控金的审批手续；
- (5) 其它要求审核的费用。

3.资金审核

- (1) 审核征收（搬迁）安置资金的筹集、使用、拨付和管理情况；
- (2) 出具征收（搬迁）安置资金的进度款拨付审核意见；
- (3) 审核征收（补偿）资金的渠道，核查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 (4) 审核资金拨付制度的严密性，审批和拨付程序的合规性；
- (5) 对征收（搬迁）账户管理、征收部门（项目实施人）、属地部门的资金流向、资金运行和财务报表进行核查；
- (6) 招标人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事项。
- (7) 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咨询服务组织机构，从本单位在册的专业人员中择优选取诚信守法、资质过硬、业绩优秀、经验丰富、服务优良的咨询审计专业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团队成员：

人员应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造价师资格。

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项目组所有成员的分工、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

如有增补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若发现项目人员与实际参与人员不一致时，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征收（搬迁）跟踪审计（审查）：7.5 元/平方米(含国有和集体)，集体土地安置：1.5 元/平方米

2、费用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

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跟踪审查服务费根据实际征收（搬迁）、安置面积按实结算。

五、其他

1、采购项目交付期：自委托单位发出开始指令至本项目审查结束。

2、付款方式与说明

1) 征收（搬迁）项目同步丈量结束，出具阶段性报告付至 35%；

2) 征收（搬迁）项目基本结束，审核户档资料，出具阶段性报告付至 60%；

3) 户档资料审核完毕，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 90%，出具终审报告或再评价结束付至 100%。

六、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1、项目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结算费用按标准全额计取。

2、项目考核得分 85 分（含）~95 分，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95% 计取。

3、项目考核得分 75 分（含）~85 分的，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90% 计取。

4、项目考核得分 60 分（含）~75 分的，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80% 计取。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审查咨询业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一、基本工作要求 (20分)	5	接受委托后,是否制定项目审查实施计划,细化审查原则、内容、方式、步骤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不完整扣1-2分;没有不得分		
2		5	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成立审查组,明确审查责任人。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的或擅自调离审查人员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分。		
3		10	按委托部门要求报送项目审查资料。包括分阶段审查报告、月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审计意见反馈情况。无故未报一次扣0.5分。		
4	二、审计工作纪律 (20分)	4	参加委托部门组织的审计或跟踪审查会议。未按时参加或无故不参加每次扣1分。		
5		4	参加项目例会或应有审查人员参加的项目其他工作会议。无故不参加1次扣1分。		
6		4	按计划开展审查,服从委托单位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服从的每次扣1分;不能及时完成任务,每项扣1分。		
7		3	审查人员间闹矛盾、工作懈怠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扣1分。		

8		5	严格执行审查保密等工作纪律。丢失审查资料、造成审查内容失泄密的，发现一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9	三、审计基础业务 (30分)	4	及时参加委托部门组织的业务等培训。无故不参加1次扣1分。		
10		4	按审查计划和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查。违反程序的，发现1次扣1分。		
11		5	审查依据充分。发现审查证明材料不合法、不严密、不完整的，一次扣1分。存在明显差错的，一次扣2分。		
12		5	审查工作底稿规范。发现审查工作底稿不规范、不完整的，一次扣1分。		
13		4	审查文书、报表勾稽严密。发现关系不清晰、有矛盾的，一次扣1分。		
14		4	按规定记录审查日记、台帐、会议纪要，发现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未记录的不得分。		
15		4	审查档案管理规范。未及时整理归集审查档案、归档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16	四、审计工作成果 (20分)	5	按委托部门要求，及时完成上报审查工作审核意见。未及时上报扣2分/项目；内容不完整扣1-2分。		
17		5	审查严密，反映全面，成果完整。因工作疏漏未能反映审查成果的，一次扣1分。		
18		5	审查有深度，按委托单位或国家审计项目主审要求作出分析与建议。未按要求提出审查建议与意见的，一次扣1分。		
19		5	项目结束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配合审计机关出具国家审计结论。未按规定及时出具的，每项目扣2分。		
20	五、审计廉政建设 (10分)	10	严格执行审(查)计廉政廉洁规定，如发现违反行为不得分。		

21	合计 (100分)				
----	--------------	--	--	--	--

考核人：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本项目共分 7 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单位 ≥ 7 家，投标人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不参与后续标段的排名。若投标单位 < 7 家，在确定第一轮中标候选人后，再按上述原则依序确定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应与各标段分项报价保持一致，否则以分项报价表的单价为准调整各标段价格。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p>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38 分）			
1	类似审计业绩	30 分	<p>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国有资金投资的征收（搬迁）项目单项业绩满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每有一项得 1 分；1 亿元（含）-3 亿元（不含），每有一项得 1.5 分；单项业绩 3 亿元（含）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或审计报告为准。需提供项目目录明细并加盖公章（包括项目名称、拆迁征收面积、总投资），合同</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2	信用等级	8分	<p>(1) 2018年以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3A级得8分,获得3A-级得6分,获得2A级得4分,获得2A-级得2分,获得A级得1分。</p> <p>(2)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5A级的得8分,4A级的6分,3A级的得4分,2A级得2分,A级得1分。</p> <p>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仅计最高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提供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三、基础保障(5分)			
1	服务便利性	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长期、稳定、便利的办公条件,在0-3分之间打分。</p> <p>2. 根据投标人投标用于项目上的设备、计价软件、交通工具的配置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四、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0分)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有工程类或经济、会计、审计类高级以上职称,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得基本分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另具有房地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4分。</p> <p>提供人员注册资格执业证明、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企业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5分	<p>(1) 成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成员中如具有房地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3) 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 得3分。</p> <p>上述(1)(2)(3)项可重复得分。</p> <p>提供人员注册资格执业证明、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企业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拟派人员理论水平	5分	2018年以来, 拟派人员在市级以上造价行业论文、案例评选中获奖的, 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造价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 1分/篇, 最高得5分。
五、审计方案(17分)			
1	实施方案	10分	<p>1) 体现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 审计目标明确, 突出重点, 在0-2分之间打分;</p> <p>2)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及行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 在0-3分之间打分;</p> <p>3)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 在0-2分之间打分;</p> <p>4) 针对项目服务质量, 方案内容具体,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 在0-3分之间打分。</p>
2	案例分析	5分	投标人自由选择2016-2020年间某个已完国有资金投资的征收(搬迁)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实例, 对造价控制的成功与失误进行分析, 并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提出建议, 字数1000~1500字。评委根据分析内容和观点, 在0-5分之间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服务质量	2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

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跟踪审查服务费根据实际征收（搬迁）、安置面积按实结算。
1.6.7	如因政策或者实施计划变更导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无法启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行为并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廉政承诺责任书

甲方（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审计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

的通知》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定点服务商资格。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